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4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5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5日起“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8.6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4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85/365=0.465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58=100.46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艾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艾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5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艾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24日收盘价为126.9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高阶HDI精密电路板生产线设备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
- 实施主体: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红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红板”)
- 项目总投资:预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70,000万元,建筑装修及配套改造费用15,000万元,研发投入、其他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
- 审议情况: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规模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项目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法定审批程序,审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审批延期或未能顺利获批,将直接影响项目开工、建设及投产进度。

2、下游应用行业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激烈,若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产品价格出现波动,以及工艺调试、设备运行未达预期,均可能影响产能释放与项目预期效益。

3、项目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本项目投资将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财务压力相应增加;若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客户拓展及订单落地不及预期,还可能面临融资成本上升、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等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将密切跟踪审批及行业动态,强化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及市场拓展管理,积极落实各项应对举措,全力保障项目平稳推进。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紧抓高端显示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扩充高阶HDI精密电路板产能,提升公司在高端PCB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红板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高阶HDI精密电路板生产线设备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改造项目
投资标的名称	高阶HDI精密电路板生产线设备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0,000 √预计最高金额(万元):9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红板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高阶HDI精密电路板生产线设备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投资类型	√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高阶HDI精密电路板生产线设备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以现有产线为基础,通过更新关键生产设备、升级生产工艺、优化配套系统、完善质量管控及研发体系开展技术改造。主要内容包括:引进高精密钻孔、检测等先进设备、改造车间动力、电气、给排水等公用配套设施、升级智能制造与品质管理系统,全面提升产线自动化、精密化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红板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实施改造,不新增建设用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70,000万元,建筑装修及配套改造费用15,000万元,研发投入、其他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90,00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项目建设期	12个月,分阶段完成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试生产等工作
预计开工时间	2026/7/1
预计投资收益率	满足公司内部收益率要求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二)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当前COB直显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旺盛,高端商用直显屏幕、车载超清显示、虚拟现实终端等应用场景持续扩容,行业整体景气度稳步提升,直接带动上游高精密、高密度、高可靠性印制电路板的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公司深耕高精密PCB领域多年,积累了扎实的技术储备、优质的客户资源及丰富的生产经验,综合优势突出。本次技术改造是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布局COB直显赛道、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的重要举措,契合当前行业市场发展趋势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主要生产COB直显HDI电路板等核心高端产品,产品可广泛适配COB高清直显终端、车载高端显示大屏等高端应用场景,主要供应国内外高端显示领域优质头部客户。

本项目符合国家高端PCB技术改造、电子信息产业提质升级、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产业政策导向,贴合江西省电子信息产业高端化、精细化、智能化的整体发展布局。现阶段,COB商用直显屏、车载超清显示终端等下游领域需求持续释放,市场对COB直显HDI板的采购需求稳步增长,高端精密PCB产品市场成长空间充足。公司深耕PCB制造领域多年,熟练掌握COB直显PCB生产所需的精密线路加工、涨缩精准管控、高阶盲孔堆叠等核心工艺,依托专业研发团队与完善的技术体系,可稳定实现核心产品的规模化量产。

赣州红板现有厂区厂房、公用设施及产线基础条件完备,本次技改依托现有存量厂房开展设备升级与工艺优化,无需大规模新建土建工程,具备建设成本可控、项目落地快、投产效率高的优势。公司深耕高端显示电子产业链,积累了稳定优质的行业客户资源,当前在手订单充足,可有效承接并消化本次技改的新增产能,保障产能有效落地。项目资金可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多元方式统筹筹措,资金来源稳定可控,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需求。相较于常规电路板,本次技改投产的COB直显HDI电路板产品精度要求更高、附加值更优、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投产后能够有效夯实公司营收与利润基础,提升企业整体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综合政策适配性、技术基础、市场需求、产能消化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研判,本项目实施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把握高端显示行业增长机遇,扩充高附加值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升级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巩固公司在高精密PCB领域的技术优势,强化核心竞争力;优化整体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助力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技改项目围绕公司PCB主业开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项目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随着项目的稳步推进与实施,预计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端产品布局,增强子公司经营实力与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法定审批程序,审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审批延期或未能顺利获批,将直接影响项目开工、建设及投产进度。

2、下游应用行业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激烈,若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产品价格出现波动,以及工艺调试、设备运行未达预期,均可能影响产能释放与项目预期效益。

3、项目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本项目投资将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财务压力相应增加;若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客户拓展及订单落地不及预期,还可能面临融资成本上升、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等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将密切跟踪审批及行业动态,强化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及市场拓展管理,积极落实各项应对举措,全力保障项目平稳推进。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10万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2,012,5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90,57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821,978.5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3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50,201.2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382.2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2,375.61万元		
截至2026年6月24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77.98	2027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普通大额存单	3个月	2,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1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本次在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购买大额存单的期限为3个月,与前次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时间合计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350.00	2,350.00	14.10	0.00
2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24.00	0.00
3	定期存款	4,000.00	-	-	4,00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	-	2,000.00
合计				38.10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3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0.00

二、本次开立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了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577904969479000023),并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专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5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原董事潘强彪先生(已于2026年4月10日离任)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

2、高级管理人员任安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

3、原高级管理人员冯超军先生(已于2026年4月10日离任)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

4、高级管理人员周洪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和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潘强彪	不超过:825,000	不超过:0.24%
2	任安立	不超过:187,500	不超过:0.05%
3	冯超军	不超过:187,500	不超过:0.05%
4	周洪钟	不超过:137,500	不超过:0.04%

截至2026年6月24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任安立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股份减持,持股情况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潘强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300,000股
持股比例	0.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00,000股

股东名称	任安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50,000股
持股比例	0.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0,000股

股东名称	冯超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50,000股
持股比例	0.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0,000股

股东名称	周洪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50,000股
持股比例	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潘强彪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25,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
当前持股数量	3,3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6%

注:潘强彪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6年4月10日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离职后未进行股份减持。

股东名称	任安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76~17.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11,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7,500股
减持比例	0.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当前持股数量	71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1%

股东名称	冯超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7,5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当前持股数量	7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2%

注:冯超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6年4月10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离职后未进行股份减持。

股东名称	周洪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7,5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当前持股数量	5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公司原副董事长潘强彪先生、副总经理冯超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26年4月10日辞去相应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二人离职后未进行股份减持。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周洪钟先生综合考虑自身安排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在本次减持计划内未实施减持操作。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苏利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0	苏利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30			

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9日,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1、拟以公司截至2026年4月20日的股份总数194,399,183股扣减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后的总股本194,239,183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926,105.88元(含税)。

2、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对“苏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苏利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苏利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29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苏利股份证券办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

邮箱:suligroup@suli.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0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通知公告栏。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提出异议。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等)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